

附錄五

《保薦人／整體協調人# 聲明》

E 表格

附註：如有法律實體同時獲委任為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，其只須提交一份聲明。如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屬同一公司集團內的不同法律實體，則兩者須個別提交本聲明。

致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
上市科主管

20 年 月 日

敬啟者：

本人乃 [發行人名稱] (以下稱“發行人”) 的保薦人／整體協調人#，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，茲聲明：

(1) **發售以供認購(Offers for Subscription)及發售現有證券(Offers for Sale)**

於證券上市時，持有將予上市證券的股東共 名。

(2) **配售(Placings)**

(i) 證券配售的情況如下

獲配售人數目 配售證券數目

以下(ii)及(iii)僅適用於整體協調人(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)。

(ii) 已進行簿記建檔程序以評估證券需求。

(iii) 證券的配售符合《上市規則》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。

- (3) 於發行人上市時，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“《上市規則》”）第 8.08 條的規定，25% 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；及
- (4) 董事或現有股東的任何認購或購買證券行動，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0.03 或 10.04 條（如屬適當）而進行。
- (5) （只適用於保薦人）《上市規則》內所有適用的規定，以及所有在發行人證券獲准上市前必須符合的規定，均已全部獲遵守。

簽署

姓名：

代表

〔保薦人／整體協調人#名稱〕

附註：就本表格而言，凡提述「證券」及「股份」，指包括股本證券、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、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（定義見《上市規則》第 21.01 條）的證券。

請刪去不適用者